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杨德改，男，1977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龙陵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02年7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于2011年3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以(2020)云31刑初字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被告人杨德改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34年8月8日止。于2020年4月28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罪犯杨德改应于2034年8月8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能够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，对于自身存在和出现的问题与错误能够及时改正，能够自愿接受批评和教育，自觉接受他犯监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一线生产劳动。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，认真学习劳动生产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德改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德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改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